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年9月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關重礎先生

李少鶴先生

溫艾狄女士

秘書：

何家愨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列席者：

| | | |
|---------|----------------------------------|----------------|
| 劉國材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李國雄先生 |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張思敏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馮民樂先生 |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 |
| 吳碧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 |
| 張永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 |
| 吳麗英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
| 楊仲文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鄭保明先生 | 房屋署／高級經理（工程策劃） | } 參與議程八 的討論 |
| 何智賢先生 |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常設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林啓暉先生及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他們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 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

會議／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所以，林啓暉先生及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的申請未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2/2004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3/2004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麗英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2 時 45 分〕。)

6.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利東社區會堂舉行的「粵曲演唱會」(附件(一)第 2 頁第 16 項)，參加人數為 370 人；

- (b) 於海怡社區中心舉行的「中國民族歌舞表演」(附件(一)第2頁第17項), 參加人數為150人;
- (c) 原定於海怡社區中心舉行的「戲劇工作坊」(附件(一)第4頁第3項)的報名人數未如理想, 所以康文署把上述活動改為「劇場空間《巴士銀奇妙香江自由行》戲劇工作坊」, 供所有有興趣的人士參加。活動分三期進行, 舉行日期則延至本年10月3日至21日。上述工作坊屬實驗性質活動, 第一期的工作坊將為學員介紹戲劇元素; 第二期將安排學員嘗試在不同環境下演出; 最後, 學員會在巴士上巡迴演出, 進行互動的環境劇場表演。活動參加人數會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再作匯報;
- (d) 於利東社區會堂舉行的「劍心粵劇團《梨園粵藝小豆丁》曲藝廣場」(附件(一)第4頁第4項), 參加人數為172人; 以及
- (e) 康文署已在本年8月7日及8日在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一系列名為「浪中節拍」音樂會的全港性以推廣旅遊為目的的活動。音樂會為期兩日, 內容以爵士樂和搖滾怨曲表演為主, 參加總人數約為6 000人(包括旅客及區內外人士), 成績十分理想。

7. 朱慶虹先生感謝康文署在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安排舉行多項文化藝術活動, 並查詢為何在置富舉行的藝術推廣活動一般都是魔術表演。

8.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 因節目調動關係, 康文署分別於本年3月和6月安排了兩場魔術表演在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舉行。由於該地點的面積不大, 加以鄰近巴士總站, 因此, 並不適合舉辦較複雜或靜態的活動。有鑑於此, 康文署一般會在該地點舉行適合一家人欣賞的活動(例如兒童劇場及魔術表演等)。不過, 署方會積極考慮於上述地點舉辦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

(關重礎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3時正〕。)

9. 朱慶虹先生建議在置富南區廣場戶外平台舉辦較另類的文化藝術活動, 如爵士樂、搖滾怨曲等歐西樂曲表演。

10. 吳碧儀女士承諾會向節目部反映有關建議，並歡迎委員就活動的性質和舉行地點提供更多的意見予署方參考。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4/2004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楊仲文先生；以及
-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

13. 楊仲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瀑布灣公園的涼亭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待承建商更換符合合約要求的涼亭上蓋布料，並獲建築署確定符合要求後，便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甲的翻新工程已於本年 8 月初展開，預期在本年 12 月底完成。建築署現時正籌備第二期乙和第二期丙的翻新工程的招標工作，希望上述兩項工程可緊接第二期甲工程完畢後在明年 1 月初展開，整個第二期翻新工程預計在 2005 年 4 月底前完成。

（李少鶴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03 分〕。）

14. 陳思誦先生希望知悉署方就包玉剛游泳池紅蟲事件進行的跟進及改善工作。

15. 柴文瀚先生表示，瀑布灣公園的涼亭改善工程已進行了近半年，並希望知悉工程的完工日期。他表示，假若承建商提供的涼亭上蓋質料不符合建築署的合約要求，康文署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以便盡快開放涼亭予市

民使用。

16. 楊仲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在本年 8 月 25 日得悉有泳客在包玉剛游泳池的嬉水池發現兩條紅蟲，游泳池的管理人員隨即收集池水樣本作化驗之用，並即時封閉該嬉水池。根據衛生署和水務署的化驗報告顯示，該嬉水池的水質附合衛生標準。及後，康文署在徹底清潔該嬉水池時，在池邊滑梯附近發現十多條紅蟲，遂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化驗。同時，康文署已全面清洗、消毒及檢查整個嬉水池及其附近設施。於本年 8 月 27 日，康文署已為嬉水池重新注水，並再次將池水樣本送交水務署化驗，結果顯示池水符合衛生標準。因此，康文署已於本年 8 月 28 日重新開放包玉剛游泳池內的嬉水池供市民使用；以及
- (b) 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盡快跟進瀑布灣公園的涼亭改善工程，同時建議建築署在不影響涼亭的遮蓋功能的情況下，先開放涼亭予市民使用。

17. 柴文瀚先生希望康文署能定出上述涼亭改善工程的確實完工日期。

18. 楊仲文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建築署跟進上述工程的進展，並會書面回覆柴文瀚先生的查詢。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致函柴文瀚先生詳述瀑布灣公園避雨亭改善工程的進展。]

19. 柴文瀚先生希望康文署可於一星期內回覆，並建議康文署在瀑布灣公園內張貼指示，告知市民該處正進行涼亭改善工程。

2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楊仲文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 [下午 3 時 21 分] 。)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9/2004 號至 105/2004 號)**

21. 主席告知各委員，為使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審批工作更公正公平，民政事務總署就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發出最新常務通告，其中列明「區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如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處理通過有關計劃建議，以及處理報價遴選工作以進行有關計劃時，作出申報。在任何時間如發現需要申報利益，必須即時以書面作出申報，並提交區議會秘書備案」。

22. 主席續表示，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小組）在本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已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表格」的內容和利益申報的程序進行討論，並初步通過建議的新修訂利益申報表和相關的申報程序。建議修訂的利益申報內容如下：

內容方面：

- (a) 使用一份綜合利益申報表以處理同一次會議上審批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以及
- (b) 小組成員和委員會成員如兼任「申請／合辦／協辦團體」內具實務性質（即具有表決權）的職位，均須申報利益；

程序方面：

- (a) 若小組成員和委員會成員無須就該次的活動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亦須填寫上述利益申報表；以及
- (b) 該份利益申報表將適用於同一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的所有程序。

23.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修訂利益申報表及相關的申報程序。

24. 主席請未有出席撥款審核小組第三次會議的成員及其他社建委員就是次審批的非節日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作出利益申報，並填妥新修訂的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

25. 主席告知委員，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302,000 元作為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非節日性活動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審核小組在本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批了 17 份擬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其中 11 份申請獲撥款審核小組支持。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以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26.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82,782 元。

2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5/2004 號)**

28. 高譚根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9,100 元，供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文件所列的三項工作計劃。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06/2004 號)**

30. 朱慶虹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040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2004 年度南區公共屋邨清潔比賽」。

(鄭保明先生及何智賢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25 分〕。)

**議程八： 赤柱馬坑盆栽及盆景植物園 - 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
構思方案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6/2004 號)**

32. 主席歡迎下列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和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a) 高級經理（工程策劃） 鄭保明先生；以及
- (b) 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何智賢先生。

33. 主席指出，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向各委員報告上述計劃的進度。委員會原則上贊同於赤柱馬坑興建盆栽和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但關注興建該盆景植物園對附近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認為公園的設計和設施必須配合附近的環境，以盡量保留該處現有的自然生態環境。其後，委員會聯同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漁農自然護理署、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於本年 6 月 14 日到赤柱觀音寺進行實地視察，並與觀音寺代表會面，聽取寺方的意見。

34. 主席續表示，房署代表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就盆景植物園內擬建的露天停車場位置，向各委員介紹 4 個構思方案。委員會傾向支持方案四（即盡量減少停車位數目，縮小停車場範圍），但也關注減少停車位數量以及進行有關改動，會否影響擬建露天停車場的成效和赤柱一帶的停車位供應量。而房署亦同意在會後繼續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向觀音寺代表解釋各個方案的詳情，並於 9 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再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35. 鄭保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盆景植物園擬建露天停車場位置構思方案的最新進展。

3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觀音寺（下稱觀音寺）代表是否已知悉是次會議的日期及擬建露天停車場的最新方案的詳情。此外，她指出大部分的赤柱居民均相信觀音會保佑赤柱持續繁榮興旺，所以儘管房署已應觀音寺的要求修改擬建露天停車場的設計，她也反對於觀音寺前興建該停車場。

37. 鄭保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房署已於會前通知寺方代表是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並已將有關的文件送交觀音寺代表。此外，房署曾於 8 月 9 日曾跟觀音的寺代表會面，在聽取其意見和建議後，房署提出了最新的擬建露天停車場的設計。

38. 關重礎先生認為，房署在擬建露天停車場的設計事宜上，已充分考慮觀音寺的要求，所以他建議房署定出動工時限，避免再三延誤盆景植物園計劃。此外，他詢問房署是否備有其他方案，以解決日後盆景植物園開放後可能出現的車位供應量不足的問題。

39.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為應盡快展開盆景植物園計劃工程。他表示南區雖為旅遊區，但區內的旅遊車車位供應量不足，所以希望知悉房署如何避免非訪客使用盆景植物園所提供的旅遊車車位。

40. 黃志毅先生指出，擬建露天停車場最新方案的面積及停車位數量較原方案大幅減少，因此他十分關注建議的露天停車場設計方案是否足以應付盆景植物園訪客的需要。此外，他希望知悉房署如何防止非訪客使用盆景植物園露天停車場內的車位。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41. 柴文瀚先生認同房署就盆景植物園擬建的露天停車場所進行的工作，並希望房署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落實興建盆景植物園。他建議房署考慮在盆景植物園的赤柱美利樓入口附近提供停車位，以照顧訪客需要。

42. 鄭保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署備有兩個後備方案，分別是利用赤柱美利樓附近赤柱廣場的停車場車位，以及考慮再與運輸署商討，把盆景植物園對面的臨時停車場劃入盆景植物園範圍內；
- (b) 由於旅遊巴士車位在盆景植物園範圍內，所以房署可規定該等車位只供訪客使用；以及
- (c) 運輸署表示，盆景植物園最少要提供 10 個私家車車位供訪客使用。所以，房署和顧問公司會因應盆景植物園開放後的需要，再行檢討停車位供應量的問題。

4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房署有否向觀音寺代表介紹上述擬建露天停車場方案的詳情。此外，她建議房署把盆景植物園擬建露天停車場計劃的諮詢

期延至本年 9 月 15 日，以待觀音寺代表向房署表達其意見。

44. 朱晉賢先生希望知悉旅遊巴士如何駛進上述旅遊車停車位，以及房署如何管制非訪客使用該等車位。

45. 鄭保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房署曾於本年 8 月 9 日與觀音寺代表會面，並向他們簡介擬建露天停車場最新構思方案的詳情，但直至目前為止，觀音寺代表表示須徵詢其董事局的意見，才可與房署就有關方案再作討論。關於旅遊巴士的停泊方法，他指出旅遊巴士會先在上落客區讓訪客下車，然後駛進停車位。有關詳情將由盆景植物園的管理公司再作詳細研究。

46. 馬月霞女士 MH認為，房署已就擬建露天停車場方案多次與觀音寺代表會面，聽取其意見和建議，並大幅減少停車場的面積和車位數目。她指出盆景植物園計劃能促進赤柱的旅遊業發展，因此，委員應盡快就上述計劃表態，以便房署於短期內開展有關工程。

47.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採用方案四（即提供 10 個私家車車位和 6 個旅遊巴停泊位）以興建盆景植物園的露天停車場，同時，委員會希望房署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便於 2007 年開放盆景植物園供市民參觀。

48. 主席多謝房署和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陳李佩英女士、鄭保明先生及何智賢先生此時離開會場〔下午 4 時正〕。）

議程九： 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7/2004 號)

49.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 2004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8/2004 號)**

51. 歐立成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5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04/2005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6.8.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1/2004 號)**

5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0 月